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8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9/852)，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介绍。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武装团体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他们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以及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签署行动计划。他们还讨论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任务中的儿童保护内容、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儿童保护法草案、国家预防计划制定情况、重返社会方案、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以及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以下方面发出信息：

给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联盟和关联武装团体，包括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以及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当地民兵，还有上帝抵抗军



(a)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谴责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他们立即制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下称“《和平协议》”)，其中载有若干儿童保护条款，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虽然执行过程中的步骤令人鼓舞，安全局势总体上有所改善，但武装团体继续实施侵犯和虐待行为，关于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报告均已得到核实，敦促《和平协议》签署方加紧努力执行协议，包括其中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制止和防止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c) 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深表关切和谴责，欢迎武装团体释放 8 600 多名男女儿童，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尤其敦促参加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分享关联儿童名单，并在该方案执行之前和执行期间为他们的脱离提供便利，敦促所有武装团体按照他们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制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

(d) 深为关切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因族裔和/或宗教身份对社区发动袭击而导致的此类行为，并敦促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杀害和残害儿童；

(e)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男女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

(f)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案件，其中大多系上帝抵抗军所为，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并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g)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促请所有武装团体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制止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袭击或发出袭击威胁，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h) 强烈谴责越来越多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事件，促请所有武装团体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i) 欢迎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8 月同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这三个武装团体发布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挥令，随后释放了儿童并任命了儿童保护协调人，敦促他们迅速实施这些行动计划，并敦促所有其他武装团体与联合国一道制定、通过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j) 回顾中非共和国国家当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将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中非共和国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宣布一项决定，对包括前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在内的所有各方涉嫌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在武装战斗中使用儿童进行调查，而上文第 5(a)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构成中非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反砍刀组织领导人阿尔弗雷德·叶卡特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伊索纳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移送国际刑事法院；

(k)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54(2019)号决议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这些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2127 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所采取的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动，例如：

- (一) 参与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在中非共和国构成践踏或侵犯人权的的行为，包括涉及性暴力、针对平民、基于族裔或宗教的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的行为；
- (二)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三)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获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l) 表示工作组愿意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以期协助安理会对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给中非共和国政府

(m)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促请各方加紧努力执行该协议，包括其中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n) 强调政府在向中非共和国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敦促政府迅速将其纳入国内法，欢迎通过《儿童保护法》，其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并鼓励政府迅速通过议定书，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

(o)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表示注意到反砍刀组织领导人阿尔弗雷德·叶卡特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伊索纳已被移送国际刑事法院，但仍然对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者普遍不受惩罚感到关切，敦促当局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进行责任追究，包括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p) 促请 2018 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将所有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纳入其起诉战略；

(q) 鼓励按照《和平协议》的设想，设立真相、正义、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并将儿童保护标准纳入过渡期司法进程的整个发展过程，例如筛查加入中非共和国国防与安全部队的严重侵害儿童的个人；

(r) 对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拘留表示关切，敦促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立即无条件地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时，这些起诉尊重儿童权利；

(s) 鼓励政府重点关注向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长期和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包括获得保健、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回返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以促进儿童福祉和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鼓励政府在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中指定一名儿童保护协调人；

(t) 促请政府确保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者能够获得针对幸存者的专门服务，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或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

(u) 鼓励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努力防止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一道，制定国家预防计划；

给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以及目前或以前驻在中非共和国和相关会员国的非联合国部队

(v) 对继续指控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深表不安，并强烈谴责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w) 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及时调查，确保在涉及其人员的此类行为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采取适当步骤，在有可信证据表明这些单位广泛或系统地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时，追究肇事者责任并将这些单位遣返，确保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调查过程中得到充分保护，并酌情为获得医疗和心理支持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欢迎中非稳定团任命一名实地受害者权利维护人，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使大多数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服务和教育/职业培训；

(x) 敦促相关会员国进一步努力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根据本国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定的条款，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有力的部署前培训；

给邻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

(y) 鼓励邻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支持和平进程，包括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制止和防止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强调《和平协议》的担保人和调解人，包括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邻国的重要作用，利用他们的影响力加强武装团体对承诺的遵守。

6.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传达一个信息：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促进和解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包括基于宗教原因的此类行为，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中非共和国政府转递一封信：

(a)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促请政府加紧努力执行该协议，包括其中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制止和防止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b) 强调政府在向中非共和国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敦促政府迅速将其纳入国内法，欢迎通过《儿童保护法》，其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并鼓励政府迅速通过议定书，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

(c)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表示注意到反砍刀组织领导人阿尔弗雷德·叶卡特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伊索纳已被移送国际刑事法院，但仍然对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者普遍有罪不罚感到关切，敦促当局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进行责任追究，包括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d) 促请 2018 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将所有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纳入其起诉战略；

(e) 鼓励按照《和平协议》的设想，设立真相、正义、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并将儿童保护标准纳入过渡期司法进程的整个发展过程，例如筛查加入中非国防与安全部队的严重侵害儿童的个人；

(f) 对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拘留表示关切，敦促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立即无条件地将其移交给相关的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时，这些起诉尊重儿童权利；

(g) 鼓励政府重点关注向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长期和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包括获得保健、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回返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以促进儿童福祉和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鼓励政府在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中指定一名儿童保护协调人；

(h) 促请政府确保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者能够获得针对幸存者的专门服务，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或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

(i) 鼓励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努力防止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一道，制定国家预防计划；

(j) 邀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

8.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赞扬秘书长与冲突各方的积极接触以及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卓有成效的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和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处理和防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所做的努力；

(b) 请秘书长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倡导释放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并推动通过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同时欢迎通过与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等前塞雷卡各派系的行动计划；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科的有效性，包括确保为稳定团分配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d) 回顾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向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发布的禁止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学校的指令，欢迎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 2018 年 12 月发布部队指挥官儿童保护指令，呼吁全面执行这些指令，并敲定警务专员儿童保护指令；

(e) 表示深为关切对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持续严重指控，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稳定团领导和稳定团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报告 2272 审查的开始时间、商定最后期限和结果，强调需要防止这种剥削和虐待，并改进如何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处理这些指控；

(f) 请秘书长确保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项具体内容列入所有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别报告；

(g)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实体分发本文件。

9.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工作组和委员会联合通报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 2262(2016)和 2339(2017)号决议，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指认对参与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者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和/或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三人进行制裁；

(d)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进行制裁；

(e) 欢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通过外联活动获得关于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与民间社会代表一道，并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

10.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如下：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继续并支持执行中非稳定团的儿童保护任务，特别是在监测、报告好防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包括通过培训以及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并保持稳定团内的儿童保护能力和专长；

(c)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本文件。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1. 工作组同意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中非共和国儿童的迫切需要，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儿童保护的国家政策、方案和举措；

(b) 在这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

(一) 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年龄评估机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和实施长期、可持续、多部门、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心理社会支持、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社区和解以及防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再度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重要性；

(三) 支持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和其他特别脆弱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孤身儿童，提供适当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保健和营养的系统；

- (四) 建立出生和补办出生登记制度，以此作为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手段；
- (五)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以制止和防止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普遍存在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以及特殊需求；
- (六) 加强国家法律、司法和治理机制，特别是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的能力；
- (七)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两级儿童保护人员的保护和应对能力；
- (八) 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开展有系统且资源充足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以查明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相关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相应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工作，包括支持履行和遵守旨在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各项承诺和行动计划；
- (c) 邀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努力。

## 附件

##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9年11月8日

我要感谢比利时邀请我参加本次介绍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会议，感谢比利时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非凡作用，并感谢比利时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这一任务授权的支持。

我还要感谢特别代表弗吉尼亚·甘巴所作的全面和富有启发性的介绍，其中涵盖了很长一段时间，并就2016年至2019年期间儿童的困境做了大量阐述。我们感谢她领导这个非常复杂的领域。

虽然儿童保护行为体在实地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而且也有喘息的时刻，但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却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增长。

事实上，自2012年12月以来，在影响中非共和国的整个危机过程中，儿童的处境一直而且仍然特别困难。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连续报告记录了武装团体犯下的大规模侵权行为。当前审查的报告给我们提供了一些令人震惊的统计数字：从2016年1月到2019年6月，有1364名儿童(650名女童和714名男童)遭到严重侵犯，学校和医院138次受袭，而且经常被用于军事目的。

儿童遭受各种暴力侵害，他们作为弱势群体得不到尊重。被残忍杀害和残害的男童和女童正被当作成人一样看待和对待。

武装团体以武力和报复威胁征召或招募儿童。

我国代表团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政府必须将防止侵犯儿童权利作为主要关切之一。我们曾经认为，在14个武装团体与政府签署的《政治协议》中特别提到这一点，就将最终确保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然而，某些武装团体公然和蓄意违反《协议》，让我们回到了他们永远不会履行承诺的可悲现实。

我们从一些武装团体领导人未能遵守最初自愿接受的行动计划中也看到了这一点，但与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为解决当前保护问题和防止今后侵权行为提供了主要的参与框架。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继续促进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合作，以便跟踪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达成新的计划。

我国已经意识到为防止和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动员非常困难。

我们还知道，和平进程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和促进重返社会与和解的工具。关于保护儿童、包括释放儿童和儿童重返社会的规定，应成为停火及和平谈判早期阶段的一部分。

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往往被视为安全威胁和肇事者，而不是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当前审查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儿童被逮捕和拘留的具体例子。虽然优先事项是制定拘留和起诉的替代办法，但需要继续监测和报告因与武装部

队或团体有关联而拘留儿童的情况。为此，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至关重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树立的榜样令人鼓舞。

中非共和国批准了《安全学校宣言》，因为对学校 and 校内人士的袭击使儿童面临受伤或死亡的风险。我国还赞同《关于维持和平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认为这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优先考虑并进一步落实儿童保护的一项措施。

当前报告中所充斥的侵权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提醒我们注意儿童每天遭受痛苦的悲惨现实。20 多年前，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格拉萨·马谢尔报告中，联合国得出结论认为，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所有联合国报告和决议都证实了这一点，包括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必须是解决我国冲突的任何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也是联合国各实体建立的所有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后，我想引用特别代表在 2018 年 7 月 9 日介绍秘书长报告(S/2018/465)时所说的话，她说：“我在发言开始时描绘了几个冲突局势的严峻局面——我本可以提到更多。然而，我们今天不能带着绝望离开会议厅。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加强安理会提供的儿童保护框架的又一步骤，它为我们提供了工具，使我们能够以仅仅几年前还不可想象的方式参与进来。我们联合运用这些工具的能力将决定成千上万儿童的命运，并最终决定我们是否能够朝着永远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和虐待儿童的目标迈进。”

我国代表团相信，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将取得这一成果。中非共和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